

## 本行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第十一條（付款）</b> 略 <u>前項應付消費款項，與貴行約定逐日（日曆日）執行扣繳。</u> 略</p>	<p><b>第十一條（付款）</b> 略 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得延長至次一營業日。 略</p>	<p>為提升 VISA 金融卡扣款作業效能，爰修訂本約定條款。</p>
<p><b>第十二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b> 持卡人所有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u>或提款</u>)之貨幣非為新臺幣<u>或於國外(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以新臺幣交易</u>時，則授權貴行依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貴行與各國際組織所約定之<u>結匯日</u>匯率折算為新臺幣，並加收國際交易服務費（國外交易服務費係<u>本行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該國際組織之服務費 1%及交易金額 0.5%計算</u>）後結付。 略</p>	<p><b>第十二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b> 持卡人所有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台幣時，則授權貴行依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貴行與各國際組織所約定之匯率折算為新臺幣，並加收國際交易服務費（國外交易服務費係為交易金額乘以國際組織收取之清算費率加計 0.5%計算）後結付。 略</p>	<p>為符合現行國際組織國外交易授權結匯規範：境外交易為新臺幣交易，國際組織依然收取清算費率，爰修訂本約定條款。</p>
<p><b>第十三條（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b> 持卡人之 VISA 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或卡片資料疑遭竊取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p>	<p><b>第十三條（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b> 持卡人之 VISA 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或卡片資料疑遭竊取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p>	<p>文字修正</p>

失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如掛失係  
卡片資料疑遭竊取之情形，能繳回  
舊卡者，免收掛失手續費。惟如貴  
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  
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  
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  
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略

失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如掛失係  
卡片資料疑遭竊取之情形，能繳回  
舊卡者，免收掛失手續費。惟如貴  
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  
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  
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  
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